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181/12-13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27 November 2012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28 November 2012

**Amendments to Hon CHAN Hak-kan's motion on
"Caring about the education, employment, housing, home acquisition and
business start-up problems faced by young people"**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169/12-13 issued on 23 November 2012,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five Members (Hon CHEUNG Kwok-che, Hon CHAN Yuen-han, Dr Hon Kenneth CHAN, Dr Hon Helena WONG and Hon IP Kin-yuen) to move **revised amendments**.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2.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five Members and the various scenarios under which movers of amendments will withdraw their amendments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u>withdrawn</u>
(a)	2 n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CHEUNG Kwok-che	Item 4 of the Appendix	--
(b)	3 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CHAN Yuen-han	Item 6 of the Appendix	If Hon CHEUNG Kwok-che'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u>withdrawn</u>
(c)	4 th amendment moved by Dr Hon Kenneth CHAN	Items 8 and 9 of the Appendix	If Hon KWOK Wai-keung'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d)	5 th amendment moved by Dr Hon Helena WONG	Items 11 to 18 of the Appendix	--
(e)	6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Jeffrey LAM	--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
(f)	7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Charles Peter MOK	--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
(g)	8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IP Kin-yuen	Items 22 to 40 of the Appendix	--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Jessica CH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3, at 3919 3307.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40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LEUNG Yiu-chung's and Hon CHAN Han-pan'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Odelia LEUNG)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2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
“關注青年人面對的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問題”議案辯論

1. 陳克勤議員的原議案

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 (一)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各類文憑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取消風險利率，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
- (三)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就業方面 —

- (四)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六)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七)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 (八)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住屋置業方面 —

- (九) 增建公屋，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
- (十)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 (十一)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創業方面 —

- (十二)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 (十三) 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

2. 經郭偉強議員修正的議案

眾所周知，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而到了2016年，新舊學制的學生將同時畢業，屆時將會有大批畢業生投入就業市場，構成衝擊**，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

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 (一)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各類文憑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包括**取消風險利率—；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並豁免學生在學期間的利息**；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容許大學教育貸款還款額可獲扣稅**；**研究讓本地學生申請學生貸款到海外升學的可行性**；**以及增加專上課程學生的助學金金額**；
- (三)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4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至10年**，**並取消申請人最多可申領發還款項4次的限制**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 (四) **加強專上及大專院校學生的職業教育，讓青年人及早掌握對職業前景的目標，以及為向上流動打好基礎**；
- (五) **增加各大專院校學生於本港及海外實習的名額**；
- (六) **增加各大專院校學生宿舍，以培養學生的人際溝通相處技巧和合作能力**；
- (七) **加強中學及各大專院校學生輔導的人手比例，以協助青年人面對學業、家庭、交友和就業前景等問題**；

就業方面 —

- (四)(八)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及整合現有多項有關青少年的培訓計劃，例如‘展翅青見計劃’、毅進文憑課程、‘Teen才再現計劃’等；而於完成檢討前應調高‘展翅青見計劃’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九)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十) **增強青年人培訓及就業支援架構的實用性及效益，協助青年人投身建造業、交通運輸業、航運業等需要新力軍的行業；**
- (六)(十一)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七)(十二)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研究立法規定全港在職人士每年享有3天的有薪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 (八)(十三)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 (十四) **主動接觸長期失業的青年人及隱蔽青年人，為他們提供就業輔導和支援；**
- (十五) **擴大及整合多項類近學徒訓練的計劃，例如‘技術員學徒(見習員)訓練計劃’、‘現代學徒計劃’及‘美容及美髮業見習員訓練計劃’；**
- (十六) **資助低收入家庭的青年人，特別是基層的南亞裔青年人，修讀進修課程，以提升他們擇業的競爭力；**
- (十七) **採取多元方法及各項優惠措施吸引外地企業來港投資，興辦新興企業或實業，為本港創造更多職位，以增加青年人就業和晉陞機會；**

住屋置業方面 —

- (九)(十八) 增建公屋**量至每年3萬個單位或以上**，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包括研究青年人申請公屋的原因、所需的輪候時間及編配狀況**，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同時亦要提出措施，例如提高家庭入息上限、取消富戶政策，以鼓勵青年人與父母同住；**

~~(十)~~**(十九)**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十一)~~**(二十)**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創業方面 —

~~(十二)~~**(二十一)**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十三)~~**(二十二)** 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本地經濟模式太過單一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及設立負責青年事務的統籌部門**，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亦不能提高他們的社會參與**，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一) 研究推行19年免費教育，包括學前教育，以消除青年人因缺乏學前教育而遇到的升學障礙；

~~(一)~~**(二)**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銜接學士學位**、各類文憑**及副學位**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二)~~**(三)** 全面**每3年**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取消風險利率，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息**

改由借款人畢業後起計算，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擱置研究採用信貸資料庫**；

(三)(四)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五) **即時改變社會福利署要求有經濟困難的大專學生只能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生活費貸款的規定，允許他們可選擇申請生活費貸款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應付因學習帶來的經濟問題；**

就業方面 —

(四)(六)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五)(七)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六)(八)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七)(九)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八)(十)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十一) **修訂《最低工資條例》適用範圍，涵蓋至工作少於59天的大學實習生；**

(十二) **將現時3 000個為青年人而設的活動工作人員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住屋置業方面 —

- (九)(十三) 增建公屋**小型單位**，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例如提高申請公屋的入息和資產上限、增加單身人士配額、改善配額及計分制、放寬合資格申請公屋的家庭定義**，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
- (十)(十四)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 (十一)(十五)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創業方面 —

- (十二)(十六)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 (十三)(十七) 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

社會參與方面 —

- (十八) **在制訂有關青年人的政策時加強在網上收集青年人的意見，並增加青年人參與渠道；及**
- (十九) **研究為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安排自動登記成為選民，以鼓勵青年人透過投票，參與社會及表達青年人的聲音。**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郭偉強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眾所周知，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而到了2016年，新舊學制的學生將同時畢業，屆時將會有大批畢業生投入就業市場，構成衝擊**，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

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 (一)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各類文憑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包括**取消風險利率—；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並豁免學生在學期間的利息**；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容許大學教育貸款還款額可獲扣稅**；**研究讓本地學生申請學生貸款到海外升學的可行性**；**以及增加專上課程學生的助學金金額**；
- (三)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4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至10年**，**並取消申請人最多可申領發還款項4次的限制**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 (四) **加強專上及大專院校學生的職業教育，讓青年人及早掌握對職業前景的目標，以及為向上流動打好基礎**；
- (五) **增加各大專院校學生於本港及海外實習的名額**；
- (六) **增加各大專院校學生宿舍，以培養學生的人際溝通相處技巧和合作能力**；
- (七) **加強中學及各大專院校學生輔導的人手比例，以協助青年人面對學業、家庭、交友和就業前景等問題**；

就業方面 —

- (四)(八)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及整合現有多項有關青少年的培訓計劃，例如‘展翅青見計劃’、毅進文憑課程、‘Teen才再現計劃’等**；**而於完成檢討前應調高‘展翅青見計劃’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九)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十) **增強青年人培訓及就業支援架構的實用性及效益，協助青年人投身建造業、交通運輸業、航運業等需要新力軍的行業；**
- (六)(十一)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七)(十二)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研究立法規定全港在職人士每年享有3天的有薪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 (八)(十三)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 (十四) **主動接觸長期失業的青年人及隱蔽青年人，為他們提供就業輔導和支援；**
- (十五) **擴大及整合多項類近學徒訓練的計劃，例如‘技術員學徒(見習員)訓練計劃’、‘現代學徒計劃’及‘美容及美髮業見習員訓練計劃’；**
- (十六) **資助低收入家庭的青年人，特別是基層的南亞裔青年人，修讀進修課程，以提升他們擇業的競爭力；**
- (十七) **採取多元方法及各項優惠措施吸引外地企業來港投資，興辦新興企業或實業，為本港創造更多職位，以增加青年人就業和晉陞機會；**

住屋置業方面 —

- (九)(十八) 增建公屋**量至每年3萬個單位或以上**，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包括研究青年人申請公屋的原因、所需的輪候時間及編配狀況**，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同時亦要提出措施，例如提高家庭入息上限、取消富戶政策，以鼓勵青年人與父母同住；**

~~(十)~~**(十九)**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十一)~~**(二十)**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創業方面 —

~~(十二)~~**(二十一)**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十三)~~**(二十二)** 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

學業方面 —

~~(二十三)~~ 研究推行19年免費教育，包括學前教育，以消除青年人因缺乏學前教育而遇到的升學障礙；

~~(二十四)~~ 增加銜接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學額；

~~(二十五)~~ 擱置研究學生資助計劃採用信貸資料庫；

~~(二十六)~~ 即時改變社會福利署要求有經濟困難的大專學生只能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生活費貸款的規定，允許他們可選擇申請生活費貸款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應付因學習帶來的經濟問題；

就業方面 —

~~(二十七)~~ 修訂《最低工資條例》適用範圍，涵蓋至工作少於59天的大學實習生；

~~(二十八)~~ 將現時3 000個為青年人而設的活動工作人員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住屋置業方面 —

~~(二十九)~~ 增建公屋小型單位，提高申請公屋的資產上限、增加單身人士配額、改善配額及計分制、放寬合資格申請公屋的家庭定義；

社會參與方面 —

(三十) 在制訂有關青年人的政策時加強在網上收集青年人的意見，並增加青年人參與渠道；及

(三十一) 研究為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安排自動登記成為選民，以鼓勵青年人透過投票，參與社會及表達青年人的聲音。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陳婉嫻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 (一)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各類文憑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路；
- (二)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取消風險利率，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
- (三)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4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至10年，並取消申請人最多可申領發還款項4次的限制**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就業方面 —

- (四)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六)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七)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研究立法規定全港在職人士每年享有3天的有薪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 (八)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住屋置業方面 —

- (九) 增建公屋，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
- (十)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 (十一)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創業方面 —

- (十二) **鑒於注意到不少活化工廈項目轉化成地產、酒店項目，迫走了許多原來駐扎的藝術工作者，當局在平衡住屋、旅遊業需要之餘，也要顧及保留青年人的文化創意產業工作空間，例如在申請工廈活化時要求業主預留20%的地方作為租金較平宜的地方，租予致力發展創意、文化、藝術等範疇的青年人；**

- (十三) 在各區設立創意產業園，提供穩定租金和長期租約的工作室給有志從事創意、文化和藝術的青年人；
- (十四) 設立手工藝學徒培訓計劃，並因應各地區的本土文化特色，預留土地或一些受保育的建築物，以及放寬空置地區的使用限制，以培訓青年從事創意或具傳統特色的工作，例如藝墟、音樂表演、龍舟訓練和花炮製作等；
- ~~(十二)~~(十五)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 (十六) 增加藝術方面的財政預算，提高香港藝術發展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主要表演藝術團體的年度預算以增加實習職位，令年青藝術工作者有更多的實習機會；及
- ~~(十三)~~(十七) 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並於電影發展基金設立專項款額資助青年人導演。

註：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郭偉強議員及陳婉嫻議員修正的議案

眾所周知，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而到了2016年，新舊學制的學生將同時畢業，屆時將會有大批畢業生投入就業市場，構成衝擊**，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 (一)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各類文憑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包括**取消風險利率—；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

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並豁免學生在學期間的利息；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容許大學教育貸款還款額可獲扣稅；研究讓本地學生申請學生貸款到海外升學的可行性；以及增加專上課程學生的助學金金額；

- (三)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4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至10年，並取消申請人最多可申領發還款項4次的限制**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 (四) **加強專上及大專院校學生的職業教育，讓青年人及早掌握對職業前景的目標，以及為向上流動打好基礎；**
- (五) **增加各大專院校學生於本港及海外實習的名額；**
- (六) **增加各大專院校學生宿舍，以培養學生的人際溝通相處技巧和合作能力；**
- (七) **加強中學及各大專院校學生輔導的人手比例，以協助青年人面對學業、家庭、交友和就業前景等問題；**

就業方面 —

- (四)(八)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及整合現有多項有關青少年的培訓計劃，例如‘展翅青見計劃’、毅進文憑課程、‘Teen才再現計劃’等；而於完成檢討前應調高‘展翅青見計劃’**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九)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十) **增強青年人培訓及就業支援架構的實用性及效益，協助青年人投身建造業、交通運輸業、航運業等需要新力軍的行業；**
- (六)(十一)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七)(十二)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研究立法規定全港在職人士每年享有3天的有薪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 (八)(十三)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 (十四) **主動接觸長期失業的青年人及隱蔽青年人，為他們提供就業輔導和支援；**
- (十五) **擴大及整合多項類近學徒訓練的計劃，例如‘技術員學徒(見習員)訓練計劃’、‘現代學徒計劃’及‘美容及美髮業見習員訓練計劃’；**
- (十六) **資助低收入家庭的青年人，特別是基層的南亞裔青年人，修讀進修課程，以提升他們擇業的競爭力；**
- (十七) **採取多元方法及各項優惠措施吸引外地企業來港投資，興辦新興企業或實業，為本港創造更多職位，以增加青年人就業和晉陞機會；**

住屋置業方面 —

- (九)(十八) 增建公屋**量至每年3萬個單位或以上**，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包括研究青年人申請公屋的原因、所需的輪候時間及編配狀況**，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同時亦要提出措施，例如提高家庭入息上限、取消富戶政策，以鼓勵青年人與父母同住；**
- (十)(十九)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 (十一)(二十)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創業方面 —

- (十二)(二十一)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十三)(二十二)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

(二十三) 鑒於注意到不少活化工廈項目轉化成地產、酒店項目，迫走了許多原來駐扎的藝術工作者，當局在平衡住屋、旅遊業需要之餘，也要顧及保留青年人的文化創意產業工作空間，例如在申請工廈活化時要求業主預留20%的地方作為租金較平宜的地方，租予致力發展創意、文化、藝術等範疇的青年人；

(二十四) 在各區設立創意產業園，提供穩定租金和長期租約的工作室給有志從事創意、文化和藝術的青年人；

(二十五) 設立手工藝學徒培訓計劃，並因應各地區的本土文化特色，預留土地或一些受保育的建築物，以及放寬空置地區的使用限制，以培訓青年從事創意或具傳統特色的工作，例如藝墟、音樂表演、龍舟訓練和花炮製作等；

(二十六) 增加藝術方面的財政預算，提高香港藝術發展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主要表演藝術團體的年度預算以增加實習職位，令年青藝術工作者有更多的實習機會；及

(二十七) 於電影發展基金設立專項款額資助青年人導演。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陳家洛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青年人議題在社會上引起越來越大的關注，不少社會人士均對下一代的發展感到憂慮；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及參與社會事務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 (一)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副學位的學士學位**)及各類文憑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取消風險利率，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並容許貸款人在畢業後才開始計算利息**；
- (三)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同時加強對可申領資助的課程的規管**；

就業方面 —

- (四)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同時落實《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第10章內就‘展翅青見計劃’所作的改善建議**；
- (五)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同時落實《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第10章內有關的改善建議**，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六)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七)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 (八)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住屋置業方面 —

- (九) 增建公屋，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提升現時公屋申請人的入息限額**，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
- (十)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當中包括一定數量的‘限呎盤’單位，令青年人有機會置業**，並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 (十一)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 (十二) **將從價印花稅的交易代價要求提升，減輕首次置業的青年人的財政負擔**；

創業方面 —

- ~~(十二)~~ **(十三)**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 ~~(十三)~~ **(十四)** 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

社會參與方面 —

- (十五) **每年舉辦青年高峰會，就青年人面對的學業、就業、居住及其他問題進行全面討論**；
- (十六) **為青年人參與法定機構及諮詢機構的比例訂立指標，讓青年人更多地參與各方面政策的制訂過程**；及
- (十七) **全面檢討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和組成，讓該委員會更好地推動與青年人相關的各方面政策**。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8. 經張國柱議員及陳家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本地經濟模式太過單一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

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及設立負責青年事務的統籌部門**，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亦不能提高他們的社會參與**，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 (一) **研究推行19年免費教育，包括學前教育，以消除青年人因缺乏學前教育而遇到的升學障礙；**
- (一)(二)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銜接學士學位**、各類文憑**及副學位**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三) 全面**每3年**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取消風險利率，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息改由借款人畢業後起計算**，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擱置研究採用信貸資料庫；**
- (三)(四)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 (五) **即時改變社會福利署要求有經濟困難的大專學生只能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生活費貸款的規定，允許他們可選擇申請生活費貸款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應付因學習帶來的經濟問題；**

就業方面 —

- (四)(六)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七)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六)(八)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七)(九)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 (八)(十)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 (十一) **修訂《最低工資條例》適用範圍，涵蓋至工作少於59天的大學實習生；**
- (十二) **將現時3 000個為青年人而設的活動工作員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住屋置業方面 —

- (九)(十三) 增建公屋 **小型單位**，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例如提高申請公屋的入息和資產上限、增加單身人士配額、改善配額及計分制、放寬合資格申請公屋的家庭定義**，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
- (十)(十四)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 (十一)(十五)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創業方面 —

- (十二)(十六)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 (十三)(十七) 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

社會參與方面 —

- (十八) 在制訂有關青年人的政策時加強在網上收集青年人的意見，並增加青年人參與渠道；及
- (十九) 研究為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安排自動登記成為選民，以鼓勵青年人透過投票，參與社會及表達青年人的聲音；
- (二十) 每年舉辦青年高峰會，就青年人面對的學業、就業、居住及其他問題進行全面討論；
- (二十一) 為青年人參與法定機構及諮詢機構的比例訂立指標，讓青年人更多地參與各方面政策的制訂過程；及
- (二十二) 全面檢討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和組成，讓該委員會更好地推動與青年人相關的各方面政策；

學業方面 —

- (二十三) 加強對可申領持續進修基金資助的課程的規管；

就業方面 —

- (二十四) 落實《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第10章內有關‘展翅青見計劃’及青年人培訓的改善建議；

住屋置業方面 —

- (二十五) 提供一定數量的‘限呎盤’單位；及
- (二十六) 將從價印花稅的交易代價要求提升，減輕首次置業的青年人的財政負擔。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9. 經陳婉嫻議員及陳家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

求尤其突顯，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 (一)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各類文憑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取消風險利率，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
- (三)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4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至10年，並取消申請人最多可申領發還款項4次的限制**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就業方面 —

- (四)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六)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七)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研究立法規定全港在職人士每年享有3天的有薪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 (八)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住屋置業方面 —

- (九) 增建公屋，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
- (十)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 (十一)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創業方面 —

- (十二) **鑒於注意到不少活化工廈項目轉化成地產、酒店項目，迫走了許多原來駐扎的藝術工作者，當局在平衡住屋、旅遊業需要之餘，也要顧及保留青年人的文化創意產業工作空間，例如在申請工廈活化時要求業主預留20%的地方作為租金較平宜的地方，租予致力發展創意、文化、藝術等範疇的青年人；**
- (十三) **在各區設立創意產業園，提供穩定租金和長期租約的工作室給有志從事創意、文化和藝術的青年人；**
- (十四) **設立手工藝學徒培訓計劃，並因應各地區的本土文化特色，預留土地或一些受保育的建築物，以及放寬空置地區的使用限制，以培訓青年從事創意或具傳統特色的工作，例如藝墟、音樂表演、龍舟訓練和花炮製作等；**
- (十二)(十五)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 (十六) **增加藝術方面的財政預算，提高香港藝術發展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主要表演藝術團體的年度預算以增加實習職位，令年青藝術工作者有更多的實習機會；及**

(十三)(十七) 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並於電影發展基金設立專項款額資助青年人導演；

學業方面 —

(十八) 加強對可申領持續進修基金資助的課程的規管；

(十九) 增加銜接副學位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就業方面 —

(二十) 落實《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第10章內有關‘展翅青見計劃’及青年人培訓的改善建議；

住屋置業方面 —

(二十一) 提供一定數量的‘限呎盤’單位；

(二十二) 將從價印花稅的交易代價要求提升，減輕首次置業的青年人的財政負擔；

社會參與方面 —

(二十三) 每年舉辦青年高峰會，就青年人面對的學業、就業、居住及其他問題進行全面討論；

(二十四) 為青年人參與法定機構及諮詢機構的比例訂立指標，讓青年人更多地參與各方面政策的制訂過程；及

(二十五) 全面檢討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和組成，讓該委員會更好地推動與青年人相關的各方面政策。

註：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0. 經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香港長期存在深層次矛盾，包括缺乏民主體制、市民無法有效監督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政府、施政向建制及工商利益傾斜、社會資源不能透過民主制度及公平機制合理分配，以及公共政**

策制訂過程亦往往欠缺真正諮詢和公眾參與，導致地產霸權坐大、貧富兩極化，令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 (一)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各類文憑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取消風險利率，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
- (三)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 (四) **預留足夠的研究院哲學碩士及博士課程學額予本地大學畢業生，為他們提供深造機會，栽培本土學術研究人才；**

就業方面 —

- ~~(四)~~(五)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六)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六)~~(七)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七)~~~~(八)~~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八)~~~~(九)~~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住屋置業方面 —

~~(九)~~~~(十)~~ 增建公屋，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

~~(十)~~~~(十一)~~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十一)~~~~(十二)~~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創業方面 —

~~(十二)~~~~(十三)~~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十三)~~~~(十四)~~ 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

註：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11. 經郭偉強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眾所周知，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而到了2016年，新舊學制的學生將同時畢業，屆時將會有大批畢業生投入就業市場，構成衝擊**，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 (一)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各類文憑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包括**取消風險利率~~一~~；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並豁免學生在學期間的利息**；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容許大學教育貸款還款額可獲扣稅**；**研究讓本地學生申請學生貸款到海外升學的可行性**；**以及增加專上課程學生的助學金金額**；
- (三)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4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至10年**，**並取消申請人最多可申領發還款項4次的限制**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 (四) **加強專上及大專院校學生的職業教育，讓青年人及早掌握對職業前景的目標，以及為向上流動打好基礎**；
- (五) **增加各大專院校學生於本港及海外實習的名額**；
- (六) **增加各大專院校學生宿舍，以培養學生的人際溝通相處技巧和合作能力**；
- (七) **加強中學及各大專院校學生輔導的人手比例，以協助青年人面對學業、家庭、交友和就業前景等問題**；

就業方面 —

- (四)(八)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及整合現有多項有關青少年的培訓計劃，例如‘展翅青見計劃’、毅進文憑課程、‘Teen才再現計劃’等**；**而於完成檢討前應調高‘展翅青見計劃’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九)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十) **增強青年人培訓及就業支援架構的實用性及效益，協助青年人投身建造業、交通運輸業、航運業等需要新力軍的行業；**
- (六)(十一)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七)(十二)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研究立法規定全港在職人士每年享有3天的有薪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 (八)(十三)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 (十四) **主動接觸長期失業的青年人及隱蔽青年人，為他們提供就業輔導和支援；**
- (十五) **擴大及整合多項類近學徒訓練的計劃，例如‘技術員學徒(見習員)訓練計劃’、‘現代學徒計劃’及‘美容及美髮業見習員訓練計劃’；**
- (十六) **資助低收入家庭的青年人，特別是基層的南亞裔青年人，修讀進修課程，以提升他們擇業的競爭力；**
- (十七) **採取多元方法及各項優惠措施吸引外地企業來港投資，興辦新興企業或實業，為本港創造更多職位，以增加青年人就業和晉陞機會；**

住屋置業方面 —

- (九)(十八) 增建公屋**量至每年3萬個單位或以上**，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包括研究青年人申請公屋的原因、所需的輪候時間及編配狀況**，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同時亦要提出措施，例如提高家庭入息上限、取消富戶政策，以鼓勵青年人與父母同住；**
- (十)(十九)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十一)~~**(二十)**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創業方面 —

~~(十二)~~**(二十一)**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十三)~~**(二十二)** 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及

學業方面 —

(二十三) 預留足夠的研究院哲學碩士及博士課程學額予本地大學畢業生，為他們提供深造機會，栽培本土學術研究人才。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2. 經張國柱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本地經濟模式太過單一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及設立負責青年事務的統籌部門**，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亦不能提高他們的社會參與**，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一) 研究推行19年免費教育，包括學前教育，以消除青年人因缺乏學前教育而遇到的升學障礙；

(二)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銜接學士學位、各類文憑及副學位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三) 全面**每3年**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取消風險利率，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息改由借款人畢業後起計算**，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擱置研究採用信貸資料庫**；
- (三)(四)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 (五) **即時改變社會福利署要求有經濟困難的大專學生只能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生活費貸款的規定，允許他們可選擇申請生活費貸款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應付因學習帶來的經濟問題**；

就業方面 —

- (四)(六)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七)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六)(八)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七)(九)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 (八)(十)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 (十一) **修訂《最低工資條例》適用範圍，涵蓋至工作少於59天的大學實習生**；

(十二) **將現時3 000個為青年人而設的活動工作人員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住屋置業方面 —

(九)(十三) 增建公屋 **小型單位**，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例如提高申請公屋的入息和資產上限、增加單身人士配額、改善配額及計分制、放寬合資格申請公屋的家庭定義**，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

(十)(十四)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十一)(十五)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創業方面 —

(十二)(十六)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十三)(十七) 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

社會參與方面 —

(十八) **在制訂有關青年人的政策時加強在網上收集青年人的意見，並增加青年人參與渠道；及**

(十九) **研究為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安排自動登記成為選民，以鼓勵青年人透過投票，參與社會及表達青年人的聲音；及**

學業方面 —

(二十) 預留足夠的研究院哲學碩士及博士課程學額予本地大學畢業生，為他們提供深造機會，栽培本土學術研究人才。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3. 經陳婉嫻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 (一)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各類文憑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取消風險利率，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
- (三)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4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至10年，並取消申請人最多可申領發還款項4次的限制**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就業方面 —

- (四)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六)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七)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研究立法規定全港在職人士每年享有3天的有薪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八)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住屋置業方面 —

(九) 增建公屋，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

(十)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十一)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創業方面 —

(十二) **鑒於注意到不少活化工廈項目轉化成地產、酒店項目，迫走了許多原來駐扎的藝術工作者，當局在平衡住屋、旅遊業需要之餘，也要顧及保留青年人的文化創意產業工作空間，例如在申請工廈活化時要求業主預留20%的地方作為租金較平宜的地方，租予致力發展創意、文化、藝術等範疇的青年人；**

(十三) **在各區設立創意產業園，提供穩定租金和長期租約的工作室給有志從事創意、文化和藝術的青年人；**

(十四) **設立手工藝學徒培訓計劃，並因應各地區的本土文化特色，預留土地或一些受保育的建築物，以及放寬空置地區的使用限制，以培訓青年從事創意或具傳統特色的工作，例如藝墟、音樂表演、龍舟訓練和花炮製作等；**

~~(十二)~~(十五)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十六) **增加藝術方面的財政預算，提高香港藝術發展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主要表演藝術團體的年度預算以**

增加實習職位，令年青藝術工作者有更多的實習機會；及

- (十三)(十七) 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並於電影發展基金設立專項款額資助青年人導演；及**

學業方面 —

- (十八) 預留足夠的研究院哲學碩士及博士課程學額予本地大學畢業生，為他們提供深造機會，栽培本土學術研究人才。

註：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4. 經陳家洛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青年人議題在社會上引起越來越大的關注，不少社會人士均對下一代的發展感到憂慮；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及參與社會事務**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 (一)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副學位的學士學位)**及各類文憑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取消風險利率，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並容許貸款人在畢業後才開始計算利息；**
- (三)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

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同時加強對可申領資助的課程的規管**；

就業方面 —

- (四)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同時落實《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第10章內就‘展翅青見計劃’所作的改善建議**；
- (五)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同時落實《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第10章內有關的改善建議**，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六)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七)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 (八)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住屋置業方面 —

- (九) 增建公屋，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提升現時公屋申請人的入息限額**，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
- (十)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當中包括一定數量的‘限呎盤’單位，令青年人有機會置業**，並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 (十一)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 (十二) **將從價印花稅的交易代價要求提升，減輕首次置業的青年人的財政負擔**；

創業方面 —

- (十二)(~~十三~~)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 (十三)(~~十四~~) 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

社會參與方面 —

- (十五) **每年舉辦青年高峰會，就青年人面對的學業、就業、居住及其他問題進行全面討論；**
- (十六) **為青年人參與法定機構及諮詢機構的比例訂立指標，讓青年人更多地參與各方面政策的制訂過程；及**
- (十七) **全面檢討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和組成，讓該委員會更好地推動與青年人相關的各方面政策；及**

學業方面 —

- (十八) 預留足夠的研究院哲學碩士及博士課程學額予本地大學畢業生，為他們提供深造機會，栽培本土學術研究人才。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5. 經郭偉強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眾所周知，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而到了2016年，新舊學制的學生將同時畢業，屆時將會有大批畢業生投入就業市場，構成衝擊**，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 (一)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各類文憑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包括**取消風險利率~~一~~；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並豁免學生在學期間的利息**；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容許大學教育貸款還款額可獲扣稅**；**研究讓本地學生申請學生貸款到海外升學的可行性**；**以及增加專上課程學生的助學金金額**；
- (三)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4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至10年**，**並取消申請人最多可申領發還款項4次的限制**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 (四) **加強專上及大專院校學生的職業教育，讓青年人及早掌握對職業前景的目標，以及為向上流動打好基礎**；
- (五) **增加各大專院校學生於本港及海外實習的名額**；
- (六) **增加各大專院校學生宿舍，以培養學生的人際溝通相處技巧和合作能力**；
- (七) **加強中學及各大專院校學生輔導的人手比例，以協助青年人面對學業、家庭、交友和就業前景等問題**；

就業方面 —

- (四)(八)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及整合現有多項有關青少年的培訓計劃，例如‘展翅青見計劃’、毅進文憑課程、‘Teen才再現計劃’等**；**而於完成檢討前應調高‘展翅青見計劃’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九)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十) **增強青年人培訓及就業支援架構的實用性及效益，協助青年人投身建造業、交通運輸業、航運業等需要新力軍的行業；**
- (六)(十一)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七)(十二)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研究立法規定全港在職人士每年享有3天的有薪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 (八)(十三)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 (十四) **主動接觸長期失業的青年人及隱蔽青年人，為他們提供就業輔導和支援；**
- (十五) **擴大及整合多項類近學徒訓練的計劃，例如‘技術員學徒(見習員)訓練計劃’、‘現代學徒計劃’及‘美容及美髮業見習員訓練計劃’；**
- (十六) **資助低收入家庭的青年人，特別是基層的南亞裔青年人，修讀進修課程，以提升他們擇業的競爭力；**
- (十七) **採取多元方法及各項優惠措施吸引外地企業來港投資，興辦新興企業或實業，為本港創造更多職位，以增加青年人就業和晉陞機會；**

住屋置業方面 —

- (九)(十八) 增建公屋**量至每年3萬個單位或以上**，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包括研究青年人申請公屋的原因、所需的輪候時間及編配狀況**，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同時亦要提出措施，例如提高家庭入息上限、取消富戶政策，以鼓勵青年人與父母同住；**
- (十)(十九)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十一)~~**(二十)**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創業方面 —

~~(十二)~~**(二十一)**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十三)~~**(二十二)** 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

學業方面 —

(二十三) 研究推行19年免費教育，包括學前教育，以消除青年人因缺乏學前教育而遇到的升學障礙；

(二十四) 增加銜接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學額；

(二十五) 擱置研究學生資助計劃採用信貸資料庫；

(二十六) 即時改變社會福利署要求有經濟困難的大專學生只能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生活費貸款的規定，允許他們可選擇申請生活費貸款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應付因學習帶來的經濟問題；

就業方面 —

(二十七) 修訂《最低工資條例》適用範圍，涵蓋至工作少於59天的大學實習生；

(二十八) 將現時3 000個為青年人而設的活動工作人員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住屋置業方面 —

(二十九) 增建公屋小型單位，提高申請公屋的資產上限、增加單身人士配額、改善配額及計分制、放寬合資格申請公屋的家庭定義；

社會參與方面 —

- (三十) 在制訂有關青年人的政策時加強在網上收集青年人的意見，並增加青年人參與渠道；及
- (三十一) 研究為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安排自動登記成為選民，以鼓勵青年人透過投票，參與社會及表達青年人的聲音；及

學業方面 —

- (三十二) 預留足夠的研究院哲學碩士及博士課程學額予本地大學畢業生，為他們提供深造機會，栽培本土學術研究人才。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6. 經郭偉強議員、陳婉嫻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眾所周知，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而到了2016年，新舊學制的學生將同時畢業，屆時將會有大批畢業生投入就業市場，構成衝擊**，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 (一)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各類文憑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包括**取消風險利率~~一~~；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並豁免學生在學期間的利息**；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容許大學教**

育貸款還款額可獲扣稅；研究讓本地學生申請學生貸款到海外升學的可行性；以及增加專上課程學生的助學金金額；

- (三)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4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至10年**，**並取消申請人最多可申領發還款項4次的限制**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 (四) **加強專上及大專院校學生的職業教育，讓青年人及早掌握對職業前景的目標，以及為向上流動打好基礎；**
- (五) **增加各大專院校學生於本港及海外實習的名額；**
- (六) **增加各大專院校學生宿舍，以培養學生的人際溝通相處技巧和合作能力；**
- (七) **加強中學及各大專院校學生輔導的人手比例，以協助青年人面對學業、家庭、交友和就業前景等問題；**

就業方面 —

- (四)(八)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及整合現有多項有關青少年的培訓計劃，例如‘展翅青見計劃’、毅進文憑課程、‘Teen才再現計劃’等；而於完成檢討前應調高‘展翅青見計劃’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九)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十) **增強青年人培訓及就業支援架構的實用性及效益，協助青年人投身建造業、交通運輸業、航運業等需要新力軍的行業；**
- (六)(十一)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七)(十二)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研究立法規定全港在職人士每年享有3天的有薪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

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 (八)(十三)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 (十四) **主動接觸長期失業的青年人及隱蔽青年人，為他們提供就業輔導和支援；**
- (十五) **擴大及整合多項類近學徒訓練的計劃，例如‘技術員學徒(見習員)訓練計劃’、‘現代學徒計劃’及‘美容及美髮業見習員訓練計劃’；**
- (十六) **資助低收入家庭的青年人，特別是基層的南亞裔青年人，修讀進修課程，以提升他們擇業的競爭力；**
- (十七) **採取多元方法及各項優惠措施吸引外地企業來港投資，興辦新興企業或實業，為本港創造更多職位，以增加青年人就業和晉陞機會；**

住屋置業方面 —

- (九)(十八) 增建公屋 **量至每年3萬個單位或以上**，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包括研究青年人申請公屋的原因、所需的輪候時間及編配狀況**，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同時亦要提出措施，例如提高家庭入息上限、取消富戶政策，以鼓勵青年人與父母同住；**
- (十)(十九)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 (十一)(二十)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創業方面 —

- (十二)(二十一)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十三)(二十二)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

(二十三) 鑒於注意到不少活化工廈項目轉化成地產、酒店項目，迫走了許多原來駐扎的藝術工作者，當局在平衡住屋、旅遊業需要之餘，也要顧及保留青年人的文化創意產業工作空間，例如在申請工廈活化時要求業主預留20%的地方作為租金較平宜的地方，租予致力發展創意、文化、藝術等範疇的青年人；

(二十四) 在各區設立創意產業園，提供穩定租金和長期租約的工作室給有志從事創意、文化和藝術的青年人；

(二十五) 設立手工藝學徒培訓計劃，並因應各地區的本土文化特色，預留土地或一些受保育的建築物，以及放寬空置地區的使用限制，以培訓青年從事創意或具傳統特色的工作，例如藝墟、音樂表演、龍舟訓練和花炮製作等；

(二十六) 增加藝術方面的財政預算，提高香港藝術發展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主要表演藝術團體的年度預算以增加實習職位，令年青藝術工作者有更多的實習機會；及

(二十七) 於電影發展基金設立專項款額資助青年人導演；及

學業方面 一

(二十八) 預留足夠的研究院哲學碩士及博士課程學額予本地大學畢業生，為他們提供深造機會，栽培本土學術研究人才。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7. 經張國柱議員、陳家洛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本地經濟模式太過單一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

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及設立負責青年事務的統籌部門**，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亦不能提高他們的社會參與**，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 (一) **研究推行19年免費教育，包括學前教育，以消除青年人因缺乏學前教育而遇到的升學障礙；**
- (一)(二)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銜接學士學位**、各類文憑**及副學位**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三) 全面**每3年**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取消風險利率，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息改由借款人畢業後起計算**，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擱置研究採用信貸資料庫；**
- (三)(四)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 (五) **即時改變社會福利署要求有經濟困難的大專學生只能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生活費貸款的規定，允許他們可選擇申請生活費貸款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應付因學習帶來的經濟問題；**

就業方面 —

- (四)(六)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七)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六)(八)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七)(九)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 (八)(十)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 (十一) **修訂《最低工資條例》適用範圍，涵蓋至工作少於59天的大學實習生；**

- (十二) **將現時3 000個為青年人而設的活動工作人員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住屋置業方面 —

- (九)(十三) 增建公屋 **小型單位**，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例如提高申請公屋的入息和資產上限、增加單身人士配額、改善配額及計分制、放寬合資格申請公屋的家庭定義**，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
- (十)(十四)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 (十一)(十五)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創業方面 —

- (十二)(十六)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 (十三)(十七) 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

社會參與方面 —

- (十八) 在制訂有關青年人的政策時加強在網上收集青年人的意見，並增加青年人參與渠道；及
- (十九) 研究為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安排自動登記成為選民，以鼓勵青年人透過投票，參與社會及表達青年人的聲音；
- (二十) 每年舉辦青年高峰會，就青年人面對的學業、就業、居住及其他問題進行全面討論；
- (二十一) 為青年人參與法定機構及諮詢機構的比例訂立指標，讓青年人更多地參與各方面政策的制訂過程；及
- (二十二) 全面檢討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和組成，讓該委員會更好地推動與青年人相關的各方面政策；

學業方面 —

- (二十三) 加強對可申領持續進修基金資助的課程的規管；

就業方面 —

- (二十四) 落實《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第10章內有關‘展翅青見計劃’及青年人培訓的改善建議；

住屋置業方面 —

- (二十五) 提供一定數量的‘限呎盤’單位；及
- (二十六) 將從價印花稅的交易代價要求提升，減輕首次置業的青年人的財政負擔；及

學業方面 —

- (二十七) 預留足夠的研究院哲學碩士及博士課程學額予本地大學畢業生，為他們提供深造機會，栽培本土學術研究人才。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8. 經陳婉嫻議員、陳家洛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 (一)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各類文憑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取消風險利率，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
- (三)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4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至10年，並取消申請人最多可申領發還款項4次的限制**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就業方面 —

- (四)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六)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七)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研究立法規定全港在職人士每年享有3天的有薪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八)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住屋置業方面 —

(九) 增建公屋，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

(十)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十一)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創業方面 —

(十二) **鑒於注意到不少活化工廈項目轉化成地產、酒店項目，迫走了許多原來駐扎的藝術工作者，當局在平衡住屋、旅遊業需要之餘，也要顧及保留青年人的文化創意產業工作空間，例如在申請工廈活化時要求業主預留20%的地方作為租金較平宜的地方，租予致力發展創意、文化、藝術等範疇的青年人；**

(十三) **在各區設立創意產業園，提供穩定租金和長期租約的工作室給有志從事創意、文化和藝術的青年人；**

(十四) **設立手工藝學徒培訓計劃，並因應各地區的本土文化特色，預留土地或一些受保育的建築物，以及放寬空置地區的使用限制，以培訓青年從事創意或具傳統特色的工作，例如藝墟、音樂表演、龍舟訓練和花炮製作等；**

~~(十二)~~(十五)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十六) **增加藝術方面的財政預算，提高香港藝術發展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主要表演藝術團體的年度預算以**

增加實習職位，令年青藝術工作者有更多的實習機會；及

- (十三)(十七) **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並於電影發展基金設立專項款額資助青年人導演；**

學業方面 —

- (十八) **加強對可申領持續進修基金資助的課程的規管；**

- (十九) **增加銜接副學位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就業方面 —

- (二十) **落實《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第10章內有關‘展翅青見計劃’及青年人培訓的改善建議；**

住屋置業方面 —

- (二十一) **提供一定數量的‘限呎盤’單位；**

- (二十二) **將從價印花稅的交易代價要求提升，減輕首次置業的青年人的財政負擔；**

社會參與方面 —

- (二十三) **每年舉辦青年高峰會，就青年人面對的學業、就業、居住及其他問題進行全面討論；**

- (二十四) **為青年人參與法定機構及諮詢機構的比例訂立指標，讓青年人更多地參與各方面政策的制訂過程；及**

- (二十五) **全面檢討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和組成，讓該委員會更好地推動與青年人相關的各方面政策；及**

學業方面 —

- (二十六) **預留足夠的研究院哲學碩士及博士課程學額予本地大學畢業生，為他們提供深造機會，栽培本土學術研究人才。**

註：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9. 經林健鋒議員修正的議案

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香港社會的未來**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一仍然不足以~~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青年人競爭力下降**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 (一)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各類文憑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取消風險利率，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
- (三)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就業方面 —

- (四)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六)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七)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八)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住屋置業方面 —

(九) 增建公屋，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

(十)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放寬居屋申請入息上限，加快居屋二手市場的流轉**，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十一)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創業方面 —

~~(十二)~~**(十一)**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十三)~~**(十二)** 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及**

(十三) **由政府注資成立種子基金，設立‘青年創業園’，為有意創業的青年提供全面而專業的支援網絡，協助他們提升創業能力。**

註：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20. 經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

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推出具體措施，以提升青年人的競爭力**，包括：

學業方面 —

- (一)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各類文憑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取消風險利率，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
- (三)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就業方面 —

- (四)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青年人提供更多**培訓機會；
- (五)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六)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七)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 ~~(八)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住屋置業方面——

- ~~(九) 增建公屋，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
- ~~(十)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 ~~(十一)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創業方面 —

- ~~(十二)~~**(八)**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推行有助培育青年人創意的計劃，並為已有具創意的創業計劃及有能力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 ~~(十三)~~**(九)** 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

註：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21. 經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

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 (一)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一年級學士學額、資助大學高年級學士銜接學額、資助副學位課程學額**及各類文憑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路出；

- (二) **檢討資助大專院校收取內地學生對本港學生入讀學士學位、研究碩士和博士學位的機會的影響；**
- (二)(三)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取消風險利率，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在學期間免息**，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
- (三)(四)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並加強對計劃的監管，避免浪費公帑；**
- (五) **提供資源讓學校為非學術型的學生開設具質素並有銜接出路的應用課程或技術訓練課程，作為新學制的另一出路；**
- (六) **全面檢討大學宿位政策，擴大校園地界增建校舍和宿舍，以應付大學生的需要；**
- (七) **增加對夜校的資助，鼓勵青年人終身學習；**

就業方面 —

- (四)(八)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九)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六)(十)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七)(十一)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 (八)(十二)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住屋置業方面 —

- (九)(~~十三~~) 增建公屋，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
- (十)(~~十四~~)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 (十一)(~~十五~~)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創業方面 —

- (十二)(~~十六~~)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 (十三)(~~十七~~) 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

註：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22. 經郭偉強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

眾所周知，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而到了2016年，新舊學制的學生將同時畢業，屆時將會有大批畢業生投入就業市場，構成衝擊**，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 (一)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各類文憑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包括**取消風險利率—；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

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並豁免學生在學期間的利息；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容許大學教育貸款還款額可獲扣稅；研究讓本地學生申請學生貸款到海外升學的可行性；以及增加專上課程學生的助學金金額；

- (三)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4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至10年，並取消申請人最多可申領發還款項4次的限制**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 (四) **加強專上及大專院校學生的職業教育，讓青年人及早掌握對職業前景的目標，以及為向上流動打好基礎；**
- (五) **增加各大專院校學生於本港及海外實習的名額；**
- (六) **增加各大專院校學生宿舍，以培養學生的人際溝通相處技巧和合作能力；**
- (七) **加強中學及各大專院校學生輔導的人手比例，以協助青年人面對學業、家庭、交友和就業前景等問題；**

就業方面 —

- (四)(八)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及整合現有多項有關青少年的培訓計劃，例如‘展翅青見計劃’、毅進文憑課程、‘Teen才再現計劃’等；而於完成檢討前應調高‘展翅青見計劃’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九)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十) **增強青年人培訓及就業支援架構的實用性及效益，協助青年人投身建造業、交通運輸業、航運業等需要新力軍的行業；**
- (六)(十一)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七)(十二)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研究立法規定全港在職人士每年享有3天的有薪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 (八)(十三)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 (十四) **主動接觸長期失業的青年人及隱蔽青年人，為他們提供就業輔導和支援；**
- (十五) **擴大及整合多項類近學徒訓練的計劃，例如‘技術員學徒(見習員)訓練計劃’、‘現代學徒計劃’及‘美容及美髮業見習員訓練計劃’；**
- (十六) **資助低收入家庭的青年人，特別是基層的南亞裔青年人，修讀進修課程，以提升他們擇業的競爭力；**
- (十七) **採取多元方法及各項優惠措施吸引外地企業來港投資，興辦新興企業或實業，為本港創造更多職位，以增加青年人就業和晉陞機會；**

住屋置業方面 —

- (九)(十八) 增建公屋**量至每年3萬個單位或以上**，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包括研究青年人申請公屋的原因、所需的輪候時間及編配狀況**，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同時亦要提出措施，例如提高家庭入息上限、取消富戶政策，以鼓勵青年人與父母同住；**
- (十)(十九)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 (十一)(二十)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創業方面 —

- (十二)(二十一)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十三)(二十二)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

學業方面 —

(二十三) 增加資助大學高年級學士銜接學額及資助副學位課程學額；

(二十四) 檢討資助大專院校收取內地學生對本港學生入讀學士學位、研究碩士和博士學位的機會的影響；

(二十五) 加強對持續進修基金計劃的監管，避免浪費公帑；

(二十六) 提供資源讓學校為非學術型的學生開設具質素並有銜接出路的應用課程或技術訓練課程，作為新學制的另一出路；及

(二十七) 增加對夜校的資助，鼓勵青年人終身學習。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3. 經張國柱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本地經濟模式太過單一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及設立負責青年事務的統籌部門**，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亦不能提高他們的社會參與**，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一) **研究推行19年免費教育，包括學前教育，以消除青年人因缺乏學前教育而遇到的升學障礙；**

(二)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銜接學士學位、各類文憑及副學位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

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三) ~~全面~~**每3年**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取消風險利率，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息改由借款人畢業後起計算**，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擱置研究採用信貸資料庫**；
- (三)(四)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 (五) **即時改變社會福利署要求有經濟困難的大專學生只能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生活費貸款的規定，允許他們可選擇申請生活費貸款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應付因學習帶來的經濟問題**；

就業方面 —

- (四)(六)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七)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六)(八)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七)(九)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 (八)(十)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 (十一) **修訂《最低工資條例》適用範圍，涵蓋至工作少於59天的大學實習生**；

(十二) 將現時3 000個為青年人而設的活動工作人員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住屋置業方面 —

(九)(十三) 增建公屋**小型單位**，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例如提高申請公屋的入息和資產上限、增加單身人士配額、改善配額及計分制、放寬合資格申請公屋的家庭定義**，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

(十)(十四)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十一)(十五)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創業方面 —

(十二)(十六)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十三)(十七) 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

社會參與方面 —

(十八) 在制訂有關青年人的政策時加強在網上收集青年人的意見，並增加青年人參與渠道；及

(十九) 研究為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安排自動登記成為選民，以鼓勵青年人透過投票，參與社會及表達青年人的聲音；

學業方面 —

(二十) 檢討資助大專院校收取內地學生對本港學生入讀學士學位、研究碩士和博士學位的機會的影響；

(二十一) 加強對持續進修基金計劃的監管，避免浪費公帑；

(二十二) 提供資源讓學校為非學術型的學生開設具質素並有銜接出路的應用課程或技術訓練課程，作為新學制的另一出路；

(二十三) 全面檢討大學宿位政策，擴大校園地界增建校舍和宿舍，以應付大學生的需要；及

(二十四) 增加對夜校的資助，鼓勵青年人終身學習。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4. 經陳婉嫻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 (一)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各類文憑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取消風險利率，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
- (三)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4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至10年**，**並取消申請人最多可申領發還款項4次的限制**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就業方面 —

- (四)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六)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七)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研究立法規定全港在職人士每年享有3天的有薪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 (八)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住屋置業方面 —

- (九) 增建公屋，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
- (十)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 (十一)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創業方面 —

- (十二) **鑒於注意到不少活化工廈項目轉化成地產、酒店項目，迫走了許多原來駐扎的藝術工作者，當局在平衡住屋、旅遊業需要之餘，也要顧及保留青年人的文化創意產業工作空間，例如在申請工廈活化時要求業主預留20%的地方作為租金較平宜的地方，租予致力發展創意、文化、藝術等範疇的青年人；**

- (十三) 在各區設立創意產業園，提供穩定租金和長期租約的工作室給有志從事創意、文化和藝術的青年人；
- (十四) 設立手工藝學徒培訓計劃，並因應各地區的本土文化特色，預留土地或一些受保育的建築物，以及放寬空置地區的使用限制，以培訓青年從事創意或具傳統特色的工作，例如藝墟、音樂表演、龍舟訓練和花炮製作等；
- ~~(十二)~~(十五)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 (十六) 增加藝術方面的財政預算，提高香港藝術發展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主要表演藝術團體的年度預算以增加實習職位，令年青藝術工作者有更多的實習機會；及
- ~~(十三)~~(十七) 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並於電影發展基金設立專項款額資助青年人導演；

學業方面 一

- (十八) 增加資助大學高年級學士銜接學額及資助副學位課程學額；
- (十九) 檢討資助大專院校收取內地學生對本港學生入讀學士學位、研究碩士和博士學位的機會的影響；
- (二十)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在學期間免息；
- (二十一) 加強對持續進修基金計劃的監管，避免浪費公帑；
- (二十二) 提供資源讓學校為非學術型的學生開設具質素並有銜接出路的應用課程或技術訓練課程，作為新學制的另一出路；
- (二十三) 全面檢討大學宿位政策，擴大校園地界增建校舍和宿舍，以應付大學生的需要；及
- (二十四) 增加對夜校的資助，鼓勵青年人終身學習。

註：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5. 經陳家洛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青年人議題在社會上引起越來越大的關注，不少社會人士均對下一代的發展感到憂慮；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及參與社會事務**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 (一)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副學位的學士學位**)及各類文憑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取消風險利率，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並容許貸款人在畢業後才開始計算利息**；
- (三)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同時加強對可申領資助的課程的規管**；

就業方面 —

- (四)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同時落實《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第10章內就‘展翅青見計劃’所作的改善建議**；
- (五)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同時落實《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第10章內有關的改善建議**，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六)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七)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 (八)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住屋置業方面 —

- (九) 增建公屋，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提升現時公屋申請人的入息限額**，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
- (十)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當中包括一定數量的‘限呎盤’單位，令青年人有機會置業**，並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 (十一)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 (十二) **將從價印花稅的交易代價要求提升，減輕首次置業的青年人的財政負擔；**

創業方面 —

- ~~(十二)~~(十三)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 ~~(十三)~~(十四) 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

社會參與方面 —

- (十五) **每年舉辦青年高峰會，就青年人面對的學業、就業、居住及其他問題進行全面討論；**
- (十六) **為青年人參與法定機構及諮詢機構的比例訂立指標，讓青年人更多地參與各方面政策的制訂過程；及**

(十七) 全面檢討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和組成，讓該委員會更好地推動與青年人相關的各方面政策；

學業方面 —

(十八) 增加資助副學位課程學額；

(十九) 檢討資助大專院校收取內地學生對本港學生入讀學士學位、研究碩士和博士學位的機會的影響；

(二十) 提供資源讓學校為非學術型的學生開設具質素並有銜接出路的應用課程或技術訓練課程，作為新學制的另一出路；

(二十一) 全面檢討大學宿位政策，擴大校園地界增建校舍和宿舍，以應付大學生的需要；及

(二十二) 增加對夜校的資助，鼓勵青年人終身學習。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6. 經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香港長期存在深層次矛盾，包括缺乏民主體制、市民無法有效監督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政府、施政向建制及工商利益傾斜、社會資源不能透過民主制度及公平機制合理分配，以及公共政策制訂過程亦往往欠缺真正諮詢和公眾參與，導致地產霸權坐大、貧富兩極化，令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 (一)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各類文憑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取消風險利率，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
- (三)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 (四) **預留足夠的研究院哲學碩士及博士課程學額予本地大學畢業生，為他們提供深造機會，栽培本土學術研究人才；**

就業方面 —

- ~~(四)~~(五)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六)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六)~~(七)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七)~~(八)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 ~~(八)~~(九)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住屋置業方面 —

- (九)(十) 增建公屋，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
- (十)(十一)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 (十一)(十二)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創業方面 —

- (十二)(十三)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 (十三)(十四) 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

學業方面 —

- (十五) 增加資助大學高年級學士銜接學額及資助副學位課程學額；
- (十六) 檢討資助大專院校收取內地學生對本港學生入讀學士學位、研究碩士和博士學位的機會的影響；
- (十七)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在學期間免息；
- (十八) 加強對持續進修基金計劃的監管，避免浪費公帑；
- (十九) 提供資源讓學校為非學術型的學生開設具質素並有銜接出路的應用課程或技術訓練課程，作為新學制的另一出路；
- (二十) 全面檢討大學宿位政策，擴大校園地界增建校舍和宿舍，以應付大學生的需要；及
- (二十一) 增加對夜校的資助，鼓勵青年人終身學習。

註：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7. 經林健鋒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

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香港社會的未來**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一仍然不足以~~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青年人競爭力下降**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 (一)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各類文憑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取消風險利率，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
- (三)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就業方面 —

- (四)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六)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七)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 (八)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住屋置業方面 —

- (九) 增建公屋，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
- (十)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放寬居屋申請入息上限，加快居屋二手市場的流轉**，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 ~~(十一)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創業方面 —

- ~~(十二)~~**(十一)**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 ~~(十三)~~**(十二)** 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及**
- (十三)** **由政府注資成立種子基金，設立‘青年創業園’，為有意創業的青年提供全面而專業的支援網絡，協助他們提升創業能力；**

學業方面 —

- ~~(十四)~~ 增加資助大學高年級學士銜接學額及資助副學位課程學額；
- ~~(十五)~~ 檢討資助大專院校收取內地學生對本港學生入讀學士學位、研究碩士和博士學位的機會的影響；
- ~~(十六)~~ 加強對持續進修基金計劃的監管，避免浪費公帑；
- ~~(十七)~~ 提供資源讓學校為非學術型的學生開設具質素並有銜接出路的應用課程或技術訓練課程，作為新學制的另一出路；

(十八) 全面檢討大學宿位政策，擴大校園地界增建校舍和宿舍，以應付大學生的需要；及

(十九) 增加對夜校的資助，鼓勵青年人終身學習。

註：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8. 經莫乃光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

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推出具體措施，以提升青年人的競爭力**，包括：

學業方面 —

- (一)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各類文憑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取消風險利率，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
- (三)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就業方面 —

- (四)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青年人提供更多**培訓機會；

- (五)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六)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七)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 ~~(八)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住屋置業方面~~

- ~~(九) 增建公屋，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
- ~~(十)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 ~~(十一)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創業方面 —

- ~~(十二)~~**(八)**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推行有助培育青年人創意的計劃，並為已有具創意的創業計劃及有能力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 ~~(十三)~~**(九)** 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

學業方面 —

- ~~(十)~~ 增加資助大學高年級學士銜接學額及資助副學位課程學額；
- ~~(十一)~~ 檢討資助大專院校收取內地學生對本港學生入讀學士學位、研究碩士和博士學位的機會的影響；

- (十二)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在學期間免息；
- (十三) 加強對持續進修基金計劃的監管，避免浪費公帑；
- (十四) 提供資源讓學校為非學術型的學生開設具質素並有銜接出路的應用課程或技術訓練課程，作為新學制的另一出路；
- (十五) 全面檢討大學宿位政策，擴大校園地界增建校舍和宿舍，以應付大學生的需要；及
- (十六) 增加對夜校的資助，鼓勵青年人終身學習。

註：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9. 經郭偉強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

眾所周知，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而到了2016年，新舊學制的學生將同時畢業，屆時將會有大批畢業生投入就業市場，構成衝擊**，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 (一)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各類文憑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包括取消風險利率**；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並豁免學生在學期間的利息**；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容許大學教育貸款還款額可獲扣稅**；**研究讓本地學生申請學生貸款到海外升學的可行性**；以及**增加專上課程學生的助學金金額**；

- (三)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4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至10年**，**並取消申請人最多可申領發還款項4次的限制**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 (四) **加強專上及大專院校學生的職業教育，讓青年人及早掌握對職業前景的目標，以及為向上流動打好基礎；**
- (五) **增加各大專院校學生於本港及海外實習的名額；**
- (六) **增加各大專院校學生宿舍，以培養學生的人際溝通相處技巧和合作能力；**
- (七) **加強中學及各大專院校學生輔導的人手比例，以協助青年人面對學業、家庭、交友和就業前景等問題；**

就業方面 —

- (四)(八)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及整合現有多項有關青少年的培訓計劃**，例如‘展翅青見計劃’、毅進文憑課程、‘Teen才再現計劃’等；而於完成檢討前應調高‘展翅青見計劃’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九)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十) **增強青年人培訓及就業支援架構的實用性及效益，協助青年人投身建造業、交通運輸業、航運業等需要新力軍的行業；**
- (六)(十一)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七)(十二)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研究立法規定全港在職人士每年享有3天的有薪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 (八)(十三)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 (十四) **主動接觸長期失業的青年人及隱蔽青年人，為他們提供就業輔導和支援；**
- (十五) **擴大及整合多項類近學徒訓練的計劃，例如‘技術員學徒(見習員)訓練計劃’、‘現代學徒計劃’及‘美容及美髮業見習員訓練計劃’；**
- (十六) **資助低收入家庭的青年人，特別是基層的南亞裔青年人，修讀進修課程，以提升他們擇業的競爭力；**
- (十七) **採取多元方法及各項優惠措施吸引外地企業來港投資，興辦新興企業或實業，為本港創造更多職位，以增加青年人就業和晉陞機會；**

住屋置業方面 —

- (九)(十八) 增建公屋 **量至每年3萬個單位或以上**，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包括研究青年人申請公屋的原因、所需的輪候時間及編配狀況**，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同時亦要提出措施，例如提高家庭入息上限、取消富戶政策，以鼓勵青年人與父母同住；**
- (十)(十九)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 (十一)(二十)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創業方面 —

- (十二)(二十一)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 (十三)(二十二) 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

學業方面 —

- (二十三) 研究推行19年免費教育，包括學前教育，以消除青年人因缺乏學前教育而遇到的升學障礙；
- (二十四) 增加銜接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學額；
- (二十五) 擱置研究學生資助計劃採用信貸資料庫；
- (二十六) 即時改變社會福利署要求有經濟困難的大專學生只能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生活費貸款的規定，允許他們可選擇申請生活費貸款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應付因學習帶來的經濟問題；

就業方面 —

- (二十七) 修訂《最低工資條例》適用範圍，涵蓋至工作少於59天的大學實習生；
- (二十八) 將現時3 000個為青年人而設的活動工作員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住屋置業方面 —

- (二十九) 增建公屋小型單位，提高申請公屋的資產上限、增加單身人士配額、改善配額及計分制、放寬合資格申請公屋的家庭定義；

社會參與方面 —

- (三十) 在制訂有關青年人的政策時加強在網上收集青年人的意見，並增加青年人參與渠道；及
- (三十一) 研究為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安排自動登記成為選民，以鼓勵青年人透過投票，參與社會及表達青年人的聲音；

學業方面 —

- (三十二) 檢討資助大專院校收取內地學生對本港學生入讀學士學位、研究碩士和博士學位的機會的影響；
- (三十三) 加強對持續進修基金計劃的監管，避免浪費公帑；

(三十四) 提供資源讓學校為非學術型的學生開設具質素並有銜接出路的應用課程或技術訓練課程，作為新學制的另一出路；及

(三十五) 增加對夜校的資助，鼓勵青年人終身學習。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0. 經郭偉強議員、陳婉嫻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

眾所周知，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而到了2016年，新舊學制的學生將同時畢業，屆時將會有大批畢業生投入就業市場，構成衝擊**，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 (一)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各類文憑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包括取消風險利率**；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並豁免學生在學期間的利息**；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容許大學教育貸款還款額可獲扣稅**；**研究讓本地學生申請學生貸款到海外升學的可行性**；以及**增加專上課程學生的助學金金額**；
- (三)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4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至10年**，**並取消申請**

人最多可申領發還款項4次的限制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 (四) **加強專上及大專院校學生的職業教育，讓青年人及早掌握對職業前景的目標，以及為向上流動打好基礎；**
- (五) **增加各大專院校學生於本港及海外實習的名額；**
- (六) **增加各大專院校學生宿舍，以培養學生的人際溝通相處技巧和合作能力；**
- (七) **加強中學及各大專院校學生輔導的人手比例，以協助青年人面對學業、家庭、交友和就業前景等問題；**

就業方面 —

- (四)(八)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及整合現有多項有關青少年的培訓計劃，例如‘展翅青見計劃’、毅進文憑課程、‘Teen才再現計劃’等；而於完成檢討前應調高‘展翅青見計劃’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九)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十) **增強青年人培訓及就業支援架構的實用性及效益，協助青年人投身建造業、交通運輸業、航運業等需要新力軍的行業；**
- (六)(十一)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七)(十二)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研究立法規定全港在職人士每年享有3天的有薪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 (八)(十三)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 (十四) **主動接觸長期失業的青年人及隱蔽青年人，為他們提供就業輔導和支援；**
- (十五) **擴大及整合多項類近學徒訓練的計劃，例如‘技術員學徒(見習員)訓練計劃’、‘現代學徒計劃’及‘美容及美髮業見習員訓練計劃’；**
- (十六) **資助低收入家庭的青年人，特別是基層的南亞裔青年人，修讀進修課程，以提升他們擇業的競爭力；**
- (十七) **採取多元方法及各項優惠措施吸引外地企業來港投資，興辦新興企業或實業，為本港創造更多職位，以增加青年人就業和晉陞機會；**

住屋置業方面 —

- ~~(九)~~(十八) **增建公屋量至每年3萬個單位或以上，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包括研究青年人申請公屋的原因、所需的輪候時間及編配狀況，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同時亦要提出措施，例如提高家庭入息上限、取消富戶政策，以鼓勵青年人與父母同住；**
- ~~(十)~~(十九)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 ~~(十一)~~(二十)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創業方面 —

- ~~(十二)~~(二十一)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 ~~(十三)~~(二十二) **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
- (二十三) **鑒於注意到不少活化工廈項目轉化成地產、酒店項目，迫走了許多原來駐扎的藝術工作者，當局在平衡住屋、旅遊業需要之餘，也要顧及保留青年人的文化創意產業工作空間，例如在申請工廈活化時要求業主**

預留20%的地方作為租金較平宜的地方，租予致力發展創意、文化、藝術等範疇的青年人；

(二十四) 在各區設立創意產業園，提供穩定租金和長期租約的工作室給有志從事創意、文化和藝術的青年人；

(二十五) 設立手工藝學徒培訓計劃，並因應各地區的本土文化特色，預留土地或一些受保育的建築物，以及放寬空置地區的使用限制，以培訓青年從事創意或具傳統特色的工作，例如藝墟、音樂表演、龍舟訓練和花炮製作等；

(二十六) 增加藝術方面的財政預算，提高香港藝術發展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主要表演藝術團體的年度預算以增加實習職位，令年青藝術工作者有更多的實習機會；及

(二十七) 於電影發展基金設立專項款額資助青年人導演；

學業方面 一

(二十八) 增加資助大學高年級學士銜接學額及資助副學位課程學額；

(二十九) 檢討資助大專院校收取內地學生對本港學生入讀學士學位、研究碩士和博士學位的機會的影響；

(三十) 加強對持續進修基金計劃的監管，避免浪費公帑；

(三十一) 提供資源讓學校為非學術型的學生開設具質素並有銜接出路的應用課程或技術訓練課程，作為新學制的另一出路；及

(三十二) 增加對夜校的資助，鼓勵青年人終身學習。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1. 經郭偉強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

眾所周知，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而到了2016年，新舊學制的學生將同時畢業，屆時將會有大批畢業生投入就業市場，構成衝擊**，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 (一)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各類文憑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包括**取消風險利率~~一~~；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並豁免學生在學期間的利息**；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容許大學教育貸款還款額可獲扣稅**；**研究讓本地學生申請學生貸款到海外升學的可行性**；**以及增加專上課程學生的助學金金額**；
- (三)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4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至10年**，**並取消申請人最多可申領發還款項4次的限制**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 (四) **加強專上及大專院校學生的職業教育，讓青年人及早掌握對職業前景的目標，以及為向上流動打好基礎**；
- (五) **增加各大專院校學生於本港及海外實習的名額**；
- (六) **增加各大專院校學生宿舍，以培養學生的人際溝通相處技巧和合作能力**；
- (七) **加強中學及各大專院校學生輔導的人手比例，以協助青年人面對學業、家庭、交友和就業前景等問題**；

- (四)(八)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及整合現有多項有關青少年的培訓計劃，例如‘展翅青見計劃’、毅進文憑課程、‘Teen才再現計劃’等；而於完成檢討前應調高‘展翅青見計劃’**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九)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十) **增強青年人培訓及就業支援架構的實用性及效益，協助青年人投身建造業、交通運輸業、航運業等需要新力軍的行業；**
- (六)(十一)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七)(十二)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研究立法規定全港在職人士每年享有3天的有薪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 (八)(十三)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 (十四) **主動接觸長期失業的青年人及隱蔽青年人，為他們提供就業輔導和支援；**
- (十五) **擴大及整合多項類近學徒訓練的計劃，例如‘技術員學徒(見習員)訓練計劃’、‘現代學徒計劃’及‘美容及美髮業見習員訓練計劃’；**
- (十六) **資助低收入家庭的青年人，特別是基層的南亞裔青年人，修讀進修課程，以提升他們擇業的競爭力；**
- (十七) **採取多元方法及各項優惠措施吸引外地企業來港投資，興辦新興企業或實業，為本港創造更多職位，以增加青年人就業和晉陞機會；**

住屋置業方面 —

- (九)(十八) 增建公屋量至每年3萬個單位或以上，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包括研究青年人申請公屋的原因、所需的輪候時間及編配狀況**，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同時亦要提出措施，例如提高家庭入息上限、取消富戶政策，以鼓勵青年人與父母同住**；
- (十)(十九)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 (十一)(二十)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創業方面 —

- (十二)(二十一)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 (十三)(二十二) 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及

學業方面 —

- (二十三) 預留足夠的研究院哲學碩士及博士課程學額予本地大學畢業生，為他們提供深造機會，栽培本土學術研究人才；

學業方面 —

- (二十四) 增加資助大學高年級學士銜接學額及資助副學位課程學額；
- (二十五) 檢討資助大專院校收取內地學生對本港學生入讀學士學位、研究碩士和博士學位的機會的影響；
- (二十六) 加強對持續進修基金計劃的監管，避免浪費公帑；
- (二十七) 提供資源讓學校為非學術型的學生開設具質素並有銜接出路的應用課程或技術訓練課程，作為新學制的另一出路；及

(二十八) 增加對夜校的資助，鼓勵青年人終身學習。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2. 經張國柱議員、陳家洛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本地經濟模式太過單一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及設立負責青年事務的統籌部門**，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亦不能提高他們的社會參與**，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一) **研究推行19年免費教育，包括學前教育，以消除青年人因缺乏學前教育而遇到的升學障礙；**

(~~一~~)(二)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銜接學士學位**、各類文憑**及副學位**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二~~)(三) 全面**每3年**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取消風險利率，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息改由借款人畢業後起計算**，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擱置研究採用信貸資料庫；**

(~~三~~)(四)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 (五) **即時改變社會福利署要求有經濟困難的大專學生只能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生活費貸款的規定，允許他們可選擇申請生活費貸款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應付因學習帶來的經濟問題；**

就業方面 —

- (四)(六)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七)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六)(八)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七)(九)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 (八)(十)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 (十一) **修訂《最低工資條例》適用範圍，涵蓋至工作少於59天的大學實習生；**
- (十二) **將現時3 000個為青年人而設的活動工作人員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住屋置業方面 —

- (九)(十三) 增建公屋 **小型單位**，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例如提高申請公屋的入息和資產上限、增加單身人士配額、改善配額及計分制、放寬合資格申請公屋的家庭定義**，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

~~(十)~~**(十四)**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十一)~~**(十五)**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創業方面 —

~~(十二)~~**(十六)**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十三)~~**(十七)** 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

社會參與方面 —

(十八) 在制訂有關青年人的政策時加強在網上收集青年人的意見，並增加青年人參與渠道；及

(十九) 研究為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安排自動登記成為選民，以鼓勵青年人透過投票，參與社會及表達青年人的聲音；

(二十) 每年舉辦青年高峰會，就青年人面對的學業、就業、居住及其他問題進行全面討論；

(二十一) 為青年人參與法定機構及諮詢機構的比例訂立指標，讓青年人更多地參與各方面政策的制訂過程；及

(二十二) 全面檢討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和組成，讓該委員會更好地推動與青年人相關的各方面政策；

學業方面 —

(二十三) 加強對可申領持續進修基金資助的課程的規管；

就業方面 —

(二十四) 落實《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第10章內有關‘展翅青見計劃’及青年人培訓的改善建議；

住屋置業方面 —

(二十五) 提供一定數量的‘限呎盤’單位；及

(二十六) 將從價印花稅的交易代價要求提升，減輕首次置業的青年人的財政負擔；

學業方面 —

(二十七) 檢討資助大專院校收取內地學生對本港學生入讀學士學位、研究碩士和博士學位的機會的影響；

(二十八) 提供資源讓學校為非學術型的學生開設具質素並有銜接出路的應用課程或技術訓練課程，作為新學制的另一出路；

(二十九) 全面檢討大學宿位政策，擴大校園地界增建校舍和宿舍，以應付大學生的需要；及

(三十) 增加對夜校的資助，鼓勵青年人終身學習。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3. 經張國柱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本地經濟模式太過單一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及設立負責青年事務的統籌部門**，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亦不能提高他們的社會參與**，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一) 研究推行19年免費教育，包括學前教育，以消除青年人因缺乏學前教育而遇到的升學障礙；

- (一)(二)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銜接學士學位**、各類文憑及**副學位**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路；
- (二)(三) 全面**每3年**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取消風險利率，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息改由借款人畢業後起計算**，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擱置研究採用信貸資料庫**；
- (三)(四)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 (五) **即時改變社會福利署要求有經濟困難的大專學生只能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生活費貸款的規定，允許他們可選擇申請生活費貸款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應付因學習帶來的經濟問題；**

就業方面 —

- (四)(六)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七)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六)(八)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七)(九)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 (八)(十)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十一) **修訂《最低工資條例》適用範圍，涵蓋至工作少於59天的大學實習生；**

(十二) **將現時3 000個為青年人而設的活動工作人員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住屋置業方面 —

(九)(十三) **增建公屋小型單位，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例如提高申請公屋的入息和資產上限、增加單身人士配額、改善配額及計分制、放寬合資格申請公屋的家庭定義，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

(十)(十四)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十一)(十五)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創業方面 —

(十二)(十六)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十三)(十七) **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

社會參與方面 —

(十八) **在制訂有關青年人的政策時加強在網上收集青年人的意見，並增加青年人參與渠道；及**

(十九) **研究為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安排自動登記成為選民，以鼓勵青年人透過投票，參與社會及表達青年人的聲音；及**

學業方面 —

(二十) 預留足夠的研究院哲學碩士及博士課程學額予本地大學畢業生，為他們提供深造機會，栽培本土學術研究人才；

學業方面 —

(二十一) 檢討資助大專院校收取內地學生對本港學生入讀學士學位、研究碩士和博士學位的機會的影響；

(二十二) 加強對持續進修基金計劃的監管，避免浪費公帑；

(二十三) 提供資源讓學校為非學術型的學生開設具質素並有銜接出路的應用課程或技術訓練課程，作為新學制的另一出路；

(二十四) 全面檢討大學宿位政策，擴大校園地界增建校舍和宿舍，以應付大學生的需要；及

(二十五) 增加對夜校的資助，鼓勵青年人終身學習。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4. 經陳婉嫻議員、陳家洛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 (一)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各類文憑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取消風險利率，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
- (三)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4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至10年，並取消申請人最多可申領發還款項4次的限制**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就業方面 —

- (四)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六)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七)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研究立法規定全港在職人士每年享有3天的有薪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 (八)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住屋置業方面 —

- (九) 增建公屋，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

- (十)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 (十一)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創業方面 —

- (十二) **鑒於注意到不少活化工廈項目轉化成地產、酒店項目，迫走了許多原來駐扎的藝術工作者，當局在平衡住屋、旅遊業需要之餘，也要顧及保留青年人的文化創意產業工作空間，例如在申請工廈活化時要求業主預留20%的地方作為租金較平宜的地方，租予致力發展創意、文化、藝術等範疇的青年人；**
- (十三) **在各區設立創意產業園，提供穩定租金和長期租約的工作室給有志從事創意、文化和藝術的青年人；**
- (十四) **設立手工藝學徒培訓計劃，並因應各地區的本土文化特色，預留土地或一些受保育的建築物，以及放寬空置地區的使用限制，以培訓青年從事創意或具傳統特色的工作，例如藝墟、音樂表演、龍舟訓練和花炮製作等；**
- (十二)(十五)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 (十六) **增加藝術方面的財政預算，提高香港藝術發展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主要表演藝術團體的年度預算以增加實習職位，令年青藝術工作者有更多的實習機會；及**
- (十三)(十七) 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並於電影發展基金設立專項款額資助青年人導演；**

學業方面 —

- (十八) 加強對可申領持續進修基金資助的課程的規管；
- (十九) 增加銜接副學位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就業方面 —

- (二十) 落實《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第10章內有關‘展翅青見計劃’及青年人培訓的改善建議；

住屋置業方面 —

- (二十一) 提供一定數量的‘限呎盤’單位；
- (二十二) 將從價印花稅的交易代價要求提升，減輕首次置業的青年人的財政負擔；

社會參與方面 —

- (二十三) 每年舉辦青年高峰會，就青年人面對的學業、就業、居住及其他問題進行全面討論；
- (二十四) 為青年人參與法定機構及諮詢機構的比例訂立指標，讓青年人更多地參與各方面政策的制訂過程；及
- (二十五) 全面檢討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和組成，讓該委員會更好地推動與青年人相關的各方面政策；

學業方面 —

- (二十六) 增加資助副學位課程學額；
- (二十七) 檢討資助大專院校收取內地學生對本港學生入讀學士學位、研究碩士和博士學位的機會的影響；
- (二十八) 提供資源讓學校為非學術型的學生開設具質素並有銜接出路的應用課程或技術訓練課程，作為新學制的另一出路；
- (二十九) 全面檢討大學宿位政策，擴大校園地界增建校舍和宿舍，以應付大學生的需要；及
- (三十) 增加對夜校的資助，鼓勵青年人終身學習。

註：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5. 經陳婉嫻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 (一)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各類文憑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取消風險利率，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
- (三)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4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至10年，並取消申請人最多可申領發還款項4次的限制**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就業方面 —

- (四)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六)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七)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研究立法規定全港在職人士每年享有3天的有薪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八)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住屋置業方面 —

(九) 增建公屋，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

(十)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十一)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創業方面 —

(十二) **鑒於注意到不少活化工廈項目轉化成地產、酒店項目，迫走了許多原來駐扎的藝術工作者，當局在平衡住屋、旅遊業需要之餘，也要顧及保留青年人的文化創意產業工作空間，例如在申請工廈活化時要求業主預留20%的地方作為租金較平宜的地方，租予致力發展創意、文化、藝術等範疇的青年人；**

(十三) **在各區設立創意產業園，提供穩定租金和長期租約的工作室給有志從事創意、文化和藝術的青年人；**

(十四) **設立手工藝學徒培訓計劃，並因應各地區的本土文化特色，預留土地或一些受保育的建築物，以及放寬空置地區的使用限制，以培訓青年從事創意或具傳統特色的工作，例如藝墟、音樂表演、龍舟訓練和花炮製作等；**

~~(十二)~~(十五)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十六) **增加藝術方面的財政預算，提高香港藝術發展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主要表演藝術團體的年度預算以**

增加實習職位，令年青藝術工作者有更多的實習機會；及

- (十三)(十七) 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並於電影發展基金設立專項款額資助青年人導演；及

學業方面 一

- (十八) 預留足夠的研究院哲學碩士及博士課程學額予本地大學畢業生，為他們提供深造機會，栽培本土學術研究人才；

學業方面 一

- (十九) 增加資助大學高年級學士銜接學額及資助副學位課程學額；

- (二十) 檢討資助大專院校收取內地學生對本港學生入讀學士學位、研究碩士和博士學位的機會的影響；

- (二十一)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在學期間免息；

- (二十二) 加強對持續進修基金計劃的監管，避免浪費公帑；

- (二十三) 提供資源讓學校為非學術型的學生開設具質素並有銜接出路的應用課程或技術訓練課程，作為新學制的另一出路；

- (二十四) 全面檢討大學宿位政策，擴大校園地界增建校舍和宿舍，以應付大學生的需要；及

- (二十五) 增加對夜校的資助，鼓勵青年人終身學習。

註：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6. 經陳家洛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青年人議題在社會上引起越來越大的關注，不少社會人士均對下一代的發展感到憂慮；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及參與社會事務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 (一)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副學位的學士學位)及各類文憑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取消風險利率，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並容許貸款人在畢業後才開始計算利息；
- (三)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同時加強對可申領資助的課程的規管；

就業方面 —

- (四)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同時落實《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第10章內就‘展翅青見計劃’所作的改善建議；
- (五)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同時落實《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第10章內有關的改善建議，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六)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七)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 (八)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住屋置業方面 —

- (九) 增建公屋，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提升現時公屋申請人的入息限額**，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
- (十)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當中包括一定數量的‘限呎盤’單位，令青年人有機會置業**，並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 (十一)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 (十二) **將從價印花稅的交易代價要求提升，減輕首次置業的青年人的財政負擔；**

創業方面 —

- ~~(十二)~~**(十三)**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 ~~(十三)~~**(十四)** 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

社會參與方面 —

- (十五) **每年舉辦青年高峰會，就青年人面對的學業、就業、居住及其他問題進行全面討論；**
- (十六) **為青年人參與法定機構及諮詢機構的比例訂立指標，讓青年人更多地參與各方面政策的制訂過程；及**

(十七) 全面檢討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和組成，讓該委員會更好地推動與青年人相關的各方面政策；及

學業方面 —

(十八) 預留足夠的研究院哲學碩士及博士課程學額予本地大學畢業生，為他們提供深造機會，栽培本土學術研究人才；

學業方面 —

(十九) 增加資助副學位課程學額；

(二十) 檢討資助大專院校收取內地學生對本港學生入讀學士學位、研究碩士和博士學位的機會的影響；

(二十一) 提供資源讓學校為非學術型的學生開設具質素並有銜接出路的應用課程或技術訓練課程，作為新學制的另一出路；

(二十二) 全面檢討大學宿位政策，擴大校園地界增建校舍和宿舍，以應付大學生的需要；及

(二十三) 增加對夜校的資助，鼓勵青年人終身學習。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7. 經郭偉強議員、張國柱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

眾所周知，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而到了2016年，新舊學制的學生將同時畢業，屆時將會有大批畢業生投入就業市場，構成衝擊**，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 (一)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各類文憑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包括**取消風險利率—；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並豁免學生在學期間的利息**；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容許大學教育貸款還款額可獲扣稅；研究讓本地學生申請學生貸款到海外升學的可行性；以及增加專上課程學生的助學金金額**；
- (三)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4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至10年**，**並取消申請人最多可申領發還款項4次的限制**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 (四) **加強專上及大專院校學生的職業教育，讓青年人及早掌握對職業前景的目標，以及為向上流動打好基礎**；
- (五) **增加各大專院校學生於本港及海外實習的名額**；
- (六) **增加各大專院校學生宿舍，以培養學生的人際溝通相處技巧和合作能力**；

(七) **加強中學及各大專院校學生輔導的人手比例，以協助青年人面對學業、家庭、交友和就業前景等問題；**

就業方面 —

(四)(八)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及整合現有多項有關青少年的培訓計劃，例如‘展翅青見計劃’、毅進文憑課程、‘Teen才再現計劃’等；而於完成檢討前應調高‘展翅青見計劃’**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五)(九)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十) **增強青年人培訓及就業支援架構的實用性及效益，協助青年人投身建造業、交通運輸業、航運業等需要新力軍的行業；**

(六)(十一)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七)(十二)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研究立法規定全港在職人士每年享有3天的有薪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八)(十三)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十四) **主動接觸長期失業的青年人及隱蔽青年人，為他們提供就業輔導和支援；**

(十五) **擴大及整合多項類近學徒訓練的計劃，例如‘技術員學徒(見習員)訓練計劃’、‘現代學徒計劃’及‘美容及美髮業見習員訓練計劃’；**

(十六) **資助低收入家庭的青年人，特別是基層的南亞裔青年人，修讀進修課程，以提升他們擇業的競爭力；**

(十七) 採取多元方法及各項優惠措施吸引外地企業來港投資，興辦新興企業或實業，為本港創造更多職位，以增加青年人就業和晉陞機會；

住屋置業方面 —

(九)(十八) 增建公屋量至每年3萬個單位或以上，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包括研究青年人申請公屋的原因、所需的輪候時間及編配狀況，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同時亦要提出措施，例如提高家庭入息上限、取消富戶政策，以鼓勵青年人與父母同住；

(十)(十九)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十一)(二十)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創業方面 —

(十二)(二十一)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十三)(二十二) 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

學業方面 —

(二十三) 研究推行19年免費教育，包括學前教育，以消除青年人因缺乏學前教育而遇到的升學障礙；

(二十四) 增加銜接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學額；

(二十五) 擱置研究學生資助計劃採用信貸資料庫；

(二十六) 即時改變社會福利署要求有經濟困難的大專學生只能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生活費貸款的規定，允許他們可選擇申請生活費貸款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應付因學習帶來的經濟問題；

就業方面 —

- (二十七) 修訂《最低工資條例》適用範圍，涵蓋至工作少於59天的大學實習生；
- (二十八) 將現時3 000個為青年人而設的活動工作人員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住屋置業方面 —

- (二十九) 增建公屋小型單位，提高申請公屋的資產上限、增加單身人士配額、改善配額及計分制、放寬合資格申請公屋的家庭定義；

社會參與方面 —

- (三十) 在制訂有關青年人的政策時加強在網上收集青年人的意見，並增加青年人參與渠道；及
- (三十一) 研究為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安排自動登記成為選民，以鼓勵青年人透過投票，參與社會及表達青年人的聲音；及

學業方面 —

- (三十二) 預留足夠的研究院哲學碩士及博士課程學額予本地大學畢業生，為他們提供深造機會，栽培本土學術研究人才；

學業方面.....

- (三十三) 檢討資助大專院校收取內地學生對本港學生入讀學士學位、研究碩士和博士學位的機會的影響；
- (三十四) 加強對持續進修基金計劃的監管，避免浪費公帑；
- (三十五) 提供資源讓學校為非學術型的學生開設具質素並有銜接出路的應用課程或技術訓練課程，作為新學制的另一出路；及
- (三十六) 增加對夜校的資助，鼓勵青年人終身學習。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38. 經郭偉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

眾所周知，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而到了2016年，新舊學制的學生將同時畢業，屆時將會有大批畢業生投入就業市場，構成衝擊**，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 (一)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各類文憑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包括**取消風險利率~~一~~；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並豁免學生在學期間的利息**；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容許大學教育貸款還款額可獲扣稅**；**研究讓本地學生申請學生貸款到海外升學的可行性**；**以及增加專上課程學生的助學金金額**；
- (三)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4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至10年**，**並取消申請人最多可申領發還款項4次的限制**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 (四) **加強專上及大專院校學生的職業教育，讓青年人及早掌握對職業前景的目標，以及為向上流動打好基礎**；

- (五) **增加各大專院校學生於本港及海外實習的名額；**
- (六) **增加各大專院校學生宿舍，以培養學生的人際溝通相處技巧和合作能力；**
- (七) **加強中學及各大專院校學生輔導的人手比例，以協助青年人面對學業、家庭、交友和就業前景等問題；**

就業方面 —

- (四)(八)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及整合現有多項有關青少年的培訓計劃，例如‘展翅青見計劃’、毅進文憑課程、‘Teen才再現計劃’等；而於完成檢討前應調高‘展翅青見計劃’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九)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十) **增強青年人培訓及就業支援架構的實用性及效益，協助青年人投身建造業、交通運輸業、航運業等需要新力軍的行業；**
- (六)(十一)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七)(十二)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研究立法規定全港在職人士每年享有3天的有薪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 (八)(十三)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 (十四) **主動接觸長期失業的青年人及隱蔽青年人，為他們提供就業輔導和支援；**
- (十五) **擴大及整合多項類近學徒訓練的計劃，例如‘技術員學徒(見習員)訓練計劃’、‘現代學徒計劃’及‘美容及美髮業見習員訓練計劃’；**

(十六) 資助低收入家庭的青年人，特別是基層的南亞裔青年人，修讀進修課程，以提升他們擇業的競爭力；

(十七) 採取多元方法及各項優惠措施吸引外地企業來港投資，興辦新興企業或實業，為本港創造更多職位，以增加青年人就業和晉陞機會；

住屋置業方面 —

(~~九~~)(十八) 增建公屋量至每年3萬個單位或以上，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包括研究青年人申請公屋的原因、所需的輪候時間及編配狀況，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同時亦要提出措施，例如提高家庭入息上限、取消富戶政策，以鼓勵青年人與父母同住；

(~~十~~)(十九)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十一~~)(二十)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創業方面 —

(~~十二~~)(二十一)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十三~~)(二十二) 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

(二十三) 鑒於注意到不少活化工廈項目轉化成地產、酒店項目，迫走了許多原來駐扎的藝術工作者，當局在平衡住屋、旅遊業需要之餘，也要顧及保留青年人的文化創意產業工作空間，例如在申請工廈活化時要求業主預留20%的地方作為租金較平宜的地方，租予致力發展創意、文化、藝術等範疇的青年人；

(二十四) 在各區設立創意產業園，提供穩定租金和長期租約的工作室給有志從事創意、文化和藝術的青年人；

(二十五) 設立手工藝學徒培訓計劃，並因應各地區的本土文化特色，預留土地或一些受保育的建築物，以及放寬空置地區的使用限制，以培訓青年從事創意或具傳統特色的工作，例如藝墟、音樂表演、龍舟訓練和花炮製作等；

(二十六) 增加藝術方面的財政預算，提高香港藝術發展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主要表演藝術團體的年度預算以增加實習職位，令年青藝術工作者有更多的實習機會；及

(二十七) 於電影發展基金設立專項款額資助青年人導演；及

學業方面 —

(二十八) 預留足夠的研究院哲學碩士及博士課程學額予本地大學畢業生，為他們提供深造機會，栽培本土學術研究人才；

學業方面.....

(二十九) 增加資助大學高年級學士銜接學額及資助副學位課程學額；

(三十) 檢討資助大專院校收取內地學生對本港學生入讀學士學位、研究碩士和博士學位的機會的影響；

(三十一) 加強對持續進修基金計劃的監管，避免浪費公帑；

(三十二) 提供資源讓學校為非學術型的學生開設具質素並有銜接出路的應用課程或技術訓練課程，作為新學制的另一出路；及

(三十三) 增加對夜校的資助，鼓勵青年人終身學習。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39. 經張國柱議員、陳家洛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本地經濟模式太過單一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及設立負責青年事務的統籌部門**，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亦不能提高他們的社會參與**，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 (一) **研究推行19年免費教育，包括學前教育，以消除青年人因缺乏學前教育而遇到的升學障礙；**
- (一)(二)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銜接學士學位**、各類文憑**及副學位**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一)(三) 全面**每3年**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取消風險利率，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息改由借款人畢業後起計算**，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擱置研究採用信貸資料庫；**
- (一)(四)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 (五) **即時改變社會福利署要求有經濟困難的大專學生只能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生活費貸款的規定，允許他們可選擇申請生活費貸款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應付因學習帶來的經濟問題；**

就業方面 —

- (四)(六)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

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五)(七)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六)(八)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七)(九)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八)(十)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十一) **修訂《最低工資條例》適用範圍，涵蓋至工作少於59天的大學實習生；**

(十二) **將現時3 000個為青年人而設的活動工作人員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住屋置業方面 —

(九)(十三) 增建公屋 **小型單位**，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例如提高申請公屋的入息和資產上限、增加單身人士配額、改善配額及計分制、放寬合資格申請公屋的家庭定義**，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

(十)(十四)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十一)(十五)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創業方面 —

(十二)(十六)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十三)(十七) 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

社會參與方面 —

(十八) 在制訂有關青年人的政策時加強在網上收集青年人的意見，並增加青年人參與渠道；及

(十九) 研究為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安排自動登記成為選民，以鼓勵青年人透過投票，參與社會及表達青年人的聲音；

(二十) 每年舉辦青年高峰會，就青年人面對的學業、就業、居住及其他問題進行全面討論；

(二十一) 為青年人參與法定機構及諮詢機構的比例訂立指標，讓青年人更多地參與各方面政策的制訂過程；及

(二十二) 全面檢討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和組成，讓該委員會更好地推動與青年人相關的各方面政策；

學業方面 —

(二十三) 加強對可申領持續進修基金資助的課程的規管；

就業方面 —

(二十四) 落實《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第10章內有關‘展翅青見計劃’及青年人培訓的改善建議；

住屋置業方面 —

(二十五) 提供一定數量的‘限呎盤’單位；及

(二十六) 將從價印花稅的交易代價要求提升，減輕首次置業的青年人的財政負擔；及

學業方面 —

(二十七) 預留足夠的研究院哲學碩士及博士課程學額予本地大學畢業生，為他們提供深造機會，栽培本土學術研究人才；

學業方面 —

(二十八) 檢討資助大專院校收取內地學生對本港學生入讀學士學位、研究碩士和博士學位的機會的影響；

(二十九) 提供資源讓學校為非學術型的學生開設具質素並有銜接出路的應用課程或技術訓練課程，作為新學制的另一出路；

(三十) 全面檢討大學宿位政策，擴大校園地界增建校舍和宿舍，以應付大學生的需要；及

(三十一) 增加對夜校的資助，鼓勵青年人終身學習。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40. 經陳婉嫻議員、陳家洛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一)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各類文憑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取消風險利率，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
- (三)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4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至10年，並取消申請人最多可申領發還款項4次的限制**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就業方面 —

- (四)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六)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七)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研究立法規定全港在職人士每年享有3天的有薪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 (八)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住屋置業方面 —

- (九) 增建公屋，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
- (十)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十一)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創業方面 —

(十二) **鑒於注意到不少活化工廈項目轉化成地產、酒店項目，迫走了許多原來駐扎的藝術工作者，當局在平衡住屋、旅遊業需要之餘，也要顧及保留青年人的文化創意產業工作空間，例如在申請工廈活化時要求業主預留20%的地方作為租金較平宜的地方，租予致力發展創意、文化、藝術等範疇的青年人；**

(十三) **在各區設立創意產業園，提供穩定租金和長期租約的工作室給有志從事創意、文化和藝術的青年人；**

(十四) **設立手工藝學徒培訓計劃，並因應各地區的本土文化特色，預留土地或一些受保育的建築物，以及放寬空置地區的使用限制，以培訓青年從事創意或具傳統特色的工作，例如藝墟、音樂表演、龍舟訓練和花炮製作等；**

(十二)(十五)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及

(十六) **增加藝術方面的財政預算，提高香港藝術發展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主要表演藝術團體的年度預算以增加實習職位，令年青藝術工作者有更多的實習機會；及**

(十三)(十七) 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並於電影發展基金設立專項款額資助青年人導演；**

學業方面 —

(十八) 加強對可申領持續進修基金資助的課程的規管；

(十九) 增加銜接副學位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就業方面 —

(二十) 落實《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第10章內有關‘展翅青見計劃’及青年人培訓的改善建議；

住屋置業方面 —

- (二十一) 提供一定數量的‘限呎盤’單位；
- (二十二) 將從價印花稅的交易代價要求提升，減輕首次置業的青年人的財政負擔；

社會參與方面 —

- (二十三) 每年舉辦青年高峰會，就青年人面對的學業、就業、居住及其他問題進行全面討論；
- (二十四) 為青年人參與法定機構及諮詢機構的比例訂立指標，讓青年人更多地參與各方面政策的制訂過程；及
- (二十五) 全面檢討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和組成，讓該委員會更好地推動與青年人相關的各方面政策；及

學業方面 —

- (二十六) 預留足夠的研究院哲學碩士及博士課程學額予本地大學畢業生，為他們提供深造機會，栽培本土學術研究人才；

學業方面.....

- (二十七) 增加資助副學位課程學額；
- (二十八) 檢討資助大專院校收取內地學生對本港學生入讀學士學位、研究碩士和博士學位的機會的影響；
- (二十九) 提供資源讓學校為非學術型的學生開設具質素並有銜接出路的應用課程或技術訓練課程，作為新學制的另一出路；
- (三十) 全面檢討大學宿位政策，擴大校園地界增建校舍和宿舍，以應付大學生的需要；及
- (三十一) 增加對夜校的資助，鼓勵青年人終身學習。

註：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